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所

115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日

壹、本所師資及發展方向、重點

一、簡 史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於 1989 年正式立案，隸屬於 1984 年成立的藝術學院，首屆系主任為賴明洲教授，接續歷經陳燕靜副教授、張德輝教授、張清烈教授、葉美秀教授、王秀娟教授擔任各屆系主任，105 學年度開始為第七任系主任顏亮一教授，111 學年度開始為第八任系主任黃文珊副教授。碩士班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正式成立，105 學年度招收學生為第十五屆，含陸生及外籍生每屆學生約 10-15 名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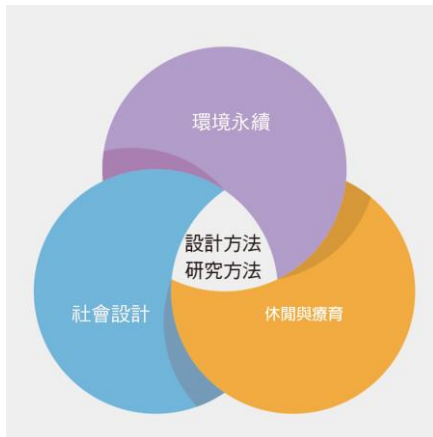
二、專任師資

姓 名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黃文珊	副教授 系主任兼所長	北京清華大學建築學院景觀園林研究所博士
顏亮一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都市規劃所博士
葉美秀	教授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研究所博士
王秀娟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景觀建築碩士
謝宗恒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研究所博士
熊迺威	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美國哈佛大學景觀學系碩士
賴榮一	助理教授	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
邱浩瑋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與區域規劃博士
林穎萱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博士
董聿馨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博士

三、發展方向與重點

1. 發展方向

本所碩士班課程以設計方法及研究方法為主軸，以核心課程配合「環境永續」、「社會設計」、「休憩與療育」三大學群為架構，學群如下：



共同必修課程

景觀研究專論

專題討論（一）（二）

環境規劃理論（一）

環境規劃實務（一）

論文寫作

研究方法

高階設計實務

環境規劃理論（二）

環境規劃實務（二）

案例研究評估

設計專題研究

景觀計畫與評估

計量景觀分析

環境行為數位分析

休閒與療育（三大學群）

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規劃

地域振興與景觀風貌營造

休閒與文化創意產業

公園遊憩研究與管理實務

觀光地景剖析

健康地景

環境永續（三大學群）

植物學與設計

人工溼地專論

進階 GIS 與地理設計

Nature-based solutions for climate change(氣候變遷與自然解方)

GIS applications in Landscape Ecology(景觀生態與 GIS 應用)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

ESG 淨零碳規劃管理與永續發展

ESG 永續環境與景觀營造

社會設計（三大學群）

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

社區營造專題

全球化與區域發展

景觀建築之文化歷史

貳、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所碩士班學則

(節錄輔仁大學學則與研究生相關之條文)

教育部 85.08.08 台(85)高(二)字第 8551471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05.29 台(87)高(二)字第 8705437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88.11.10 台(88)高(二)字第 8813518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0.03.19 台(90)高(二)字第 9003537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1.04.02 台(91)高(二)字第 9104377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2.06.02 台高(二)字第 09200780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898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11.24 台高(二)字第 094016198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3.30 台高(二)字第 095003625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8.29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6.28 台高(二)字第 096009451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3.20 台高(二)字第 097003549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7.24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2.02 台高(二)字第 099001269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7.26 台高(二)字第 099012495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4.10.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3488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六十一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六十二條：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 第六十三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 第六十四條：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

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五條：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第六十六條：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第六十七條：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轉系、所

第六十八條：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畢業、撤銷學位

第六十九條：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第七十條：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一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第七十二條：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三條：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四條：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

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第七十五條：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第七十六條：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第七十七條：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第七十八條：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第七十九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參、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所碩士班課程

一、本所依據所務會議訂定碩士班的學分數規定，研究生至少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為：

必修課程：修滿 15 學分。

選修課程：修滿 15 學分，其中 6 學分為指導老師指定選修。

論文：6 學分

二、課程內容：

1. 必修課程（共計 15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期
必修	環境規劃理論（一）		2	2	1
	環境規劃實務（一）		2	2	1
	論文寫作		2	2	1
	景觀研究專論		3	3	1
	專題討論（一）		2	2	2
	研究方法		2	2	2
	專題討論（二）		2	2	2
	論文		6	-	-

2. 選修課程（應修 15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期
高階設計實務	環境規劃實務(二)		2	2	-
	環境規劃理論(二)		2	2	-
	案例研究評估		2	2	-
	景觀計畫與評估		2	2	-
	設計專題研究		2	2	-
	計量景觀分析		2	2	-
	進階 GIS 與地理設計		2	2	-
	環境行為數位分析		2	2	-
休閒與療育學群	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規劃		2	2	-
	休閒與文化創意產業		2	2	-
	地域振興與景觀風貌營造		2	2	-
	公園遊憩研究與管理實務		2	2	-
	觀光地景剖析		2	2	-
	健康地景		2	2	-

環境 永續 學群	植物學與設計		2	2	—
	人工溼地專論		2	2	—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		2	2	—
	氣候變遷與自然解方	Nature-based solutions for climate change	2	2	—
	景觀生態與 GIS 應用 (全英課程)	GIS applications in Landscape Ecology	2	2	—
	ESG 永續環境與景觀營造		2		
	ESG 淨零碳規劃管理與永續 發展			2	
社會 設計 學群	景觀建築之文化歷史		2	2	—
	社區營造專題		2	2	—
	文化地景保存與再生		2	2	—
	全球化與區域發展		2	2	—

肆、研究生相關規定

91.08.28. 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1.23. 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十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02.24. 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5.06.08. 一百零四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3.12.26 一百壹拾參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 一、為培養研究生多元之學習經驗，本所研究生可協助教學、建教案、相關委外研究規劃等工作。
- 二、本所研究生應於研一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應擬定選課計畫(附錄)，於研一第二學期開學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系辦核備。
- 四、研究生應於研二上學期統一參加論文計畫審查，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審查之。未通過審查之學生可於下一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行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 五、研究生論文分類依據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碩士論文書寫準則訂定之。
- 六、各研究生最遲須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七、如欲變更指導教授，須於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提出申請，並徵求原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同意之後辦理，以一次為限。(附表：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 八、本所專任教師每學期擔任指導教授之研究生人數，每屆以二人為原則。

伍、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學位取得程序

91.8.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7.1.23.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02.24. 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5.06.08. 一百零四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3.12.26 一百壹拾參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內（1～4 年）需完成下列程序

1. 修滿規定學分合計於研討會、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景觀相關競圖獲得入選以上名次，共計一次。或在學期間取得永續相關證照至少二張。
2. 申請論文計畫審核
3. 通過論文計畫審核
4. 學位考試申請
5. 通過學位考試
6. 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明

二、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所 碩士學位取得程序

91.08.28. 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1.23. 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十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02.24. 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5.06.08. 一百零四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0.12.29. 一百一拾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2.9.20. 一百一拾貳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3.12.26 一百一拾參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步驟	項目	申請資格	辦理時間與程序	備註
一	申報指導教授	須就讀一學期始得申請	時間：研一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 程序：1. 事先與所上教授商談 2. 領取/下載指導教授申請表 3. 繳回所辦申請書面審查	最遲須於論文計畫審查前一學期確認
二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已選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同意，皆得參加論文計畫審查	時間：每學期初為原則 程序：1. 經指導老師同意，由專題討論課程協調老師排定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期初為原則。 2. 本系專任教師皆為當然審查委員。 3. 研究生應於論文計畫審查七天前，將論文計畫書交至系辦。	最遲須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三	申請學位考試	1. 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者 2. 須當學期滿30學分課程	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程序：1. 領取/下載學位考試申請表 2. 請指導教授推薦2位審查委員（校外至少一位），並先行口頭邀請/取得首肯 3. 排定審查口試時間、地點（須排定於該學期結束前） 4. 審查口試3周前需繳交論文初稿一式三至四份自行提供給委員，不得於當天加發審查資料，聘函則由校方統一提供。 5. 由申請者製作感謝狀並交由系辦列印。 6. 由申請者設計學位考試海報，電子檔提供系辦公室統一公告。	需達成論文三分之二的進度方可提出申請
	學位考試	已申請學位考試者	時間：每學期期末前完成學位考試 程序：1. 受試者請提早準備場地、儀器、茶水 2. 審查開始→主試委員致詞→受試者論文計畫發表→審核委員提問及答辯→成績結果評定（受試者離場）→宣佈審查結果 3. 請各委員填寫評分表、簽名頁、成績報告單、審查費收據 4. 口試結束後請將場地恢復原貌，並將意見表、收據繳回所辦	1. 依學校規定時程辦理 2. 受試者應請至少一位同學協助會場及紀錄事宜
四	口試完成後續	口試成績通過	時間：儘速完成，應於校內規定時間完成 程序：1. 儘速完成論文修訂工作 2. 修訂後請指導教授確認並簽名 3. 請上網至「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並下載授權書 4. 裝訂並繳交論文5份（需加入簽名頁、授權書）	
五	依校方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5.1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所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核實施要點

91.9.11 系所務會議通過

92.3.14 系所務會議修訂

99.02.24. 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3.12.26 一百壹拾參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 一、研究所課程需修業滿一學年並選定指導教授，始可於學位考試三個月前參加論文計畫或創作計畫（以下統稱論文計畫）審查。
- 二、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時，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審查之。情況可由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經系所主任同意後，由所方統一發聘及通知。
- 三、執行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論文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論文大綱、參考書目
- 四、研究生應於論文計畫審查會三天前將論文計畫審查相關資料送交系所辦公室，由所方統一寄交給審查委員，並訂定審查日期進行審查。
- 五、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1. 主試委員致詞
 2. 申請者論文計畫口頭發表（20-30 分鐘）
 3. 審核委員提問及答辯（20 分鐘）
 4. 成績評定（研究生、紀錄及旁聽人員退席）
 5. 公佈結果暨簽署相關文件（審查結果書、領據等等）。
- 六、未通過審查者，可於次學期再次提出申請。
- 七、論文計畫審查為開放式發表會，當天場地、茶水、餐點及發表資料，由受試者負責準備。

5.2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碩士論文書寫準則

110.9.22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3.11.13 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依個人學習目標發展不同碩士論文形式，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參考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所論文分為學術論文、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藝術類)、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類)等三類。

第四條 前條所稱學術論文、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藝術類)、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類)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學術論文：研究緣起與目的、相關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採用理由、研究成果分析與討論、研究成果之學術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藝術類)：學生個人設計作品之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相關個案研究、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類)：學生參與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五條 前條內容項目之詳細章節安排，應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

第六條 本所碩士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碩士畢業成果之形式，並於提案計畫書審查階段提出。

5.3 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節錄自輔仁大學教務法規)

85年3月7日84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85年5月8日教育部台(85)高(2)字第85506634號函同意備查
91年12月24日教育部台(91)高(2)字第0910194897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2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2925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3月11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8565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1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21642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4028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37365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第三條：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博、碩士班考核及格，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他種學位之論文。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第七條：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提要三份，提交所屬系(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

宜。

第八條：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

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五、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第九條：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十條：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由系(所)負責備函分送校內外考試委員審閱，審閱時間以十天為準。

第十一條：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第十二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

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十三條：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四條：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上述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5.4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91.9.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23.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5.06.08. 一百零四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 一、研究生需修業滿 30 個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每年約 6 月中與 11 月中前，依校方規定辦理），並於申請手續後 1 個月內執行完畢。
- 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時，需同時提出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2 位符合委員資格者（依校方規定）擔任，經系所主任同意後遴聘之。
- 三、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前，至所辦公室申請學位考試撤銷，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附表：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
- 四、論文學位考試程序：
 1. 主試委員致詞
 2. 受試者研究過程及結果發表（20-30 分鐘）
 3. 考試委員提問及答辯
 4. 成績評定（研究生、紀錄及旁聽人員退席）
 5. 公佈結果暨簽署相關文件（學位考試審定書、論文評分表、領據等等）。
- 五、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三週前，將有關資料論文寄交給審查委員，不得於當天加發審查資料。
- 六、論文計畫審核為開放式發表會，當天場地、茶水、餐點及發表資料，由受試者負責準備。
- 七、學位考試結束後，請於三天內將成績表及領據送交所辦公室承辦人員，以便呈報教務處及核銷。
-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請儘速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 九、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依校方規定時間及份數繳交之後，方可至辦公室領取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附表：離校手續單）

陸、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節錄自輔仁大學教務法規)

91.5.2.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

90.10.25.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一、書背格式

- 1、邊界：上、下均 1.5CM。
- 2、文字：標楷體。
- 3、西元年：阿拉伯數字。
- 4、西元年與撰字相距 2.5cm。
- 5、編排格式，如教務處<https://reurl.cc/moQ8v7>。

二、封面格式

- 1、頁面規格：A 4。
- 2、邊界：上、下、左、右均 3CM。
- 3、文字：標楷體，水平置中，論文題目以 20 級字為原則，其餘為 20 級字。
- 4、封面文字編排，如教務處<https://reurl.cc/moQ8v7>。

三、附頁：

- 1、附頁依序為：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著作權授權書、簽署人須知、論文摘要（含研究生姓名、系所名稱、指導老師、論文題目、關鍵字、論文總頁數、摘要正文等）。若有其它頁面資料（如序文、謝辭），依序加於論文摘要頁之後，無則免之，其次為目錄，之後接論文正文。
- 2、非論文正文之頁面頁碼以小寫羅馬數字編排，頁尾置中。

四、正文書寫格式

- 1、頁面規格：A 4。
- 2、邊界：上、下、左、右均 3CM。
- 3、文字編排：橫書，由左至右。但中國文學系有特殊需要者，得直書，由右至左。
- 4、標題方式：如分章節，按章、節、項、款、目、第一、壹、一、(一)、1、(1)、……等層次為之。但內容不多者，可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 5、頁碼：阿拉伯數字，頁尾置中。
- 6、印刷：以雙面印刷為原則。
- 7、註解方式（含電子資料之引註）：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五、參考書目：

（一）參考書目書寫格式，由各系所自訂。

（二）參考書目附在附錄之前或之後，依各系所專業領域性質自訂。

六、作者簡歷（僅博士論文）：是否加附作者簡歷頁，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如有則列於論文最末頁。

七、校徽：平裝本不作要求，由圖書館於精裝時於論文封底背面統一印製。

八、裝訂

1、裝訂邊：左側。

2、膠裝、平裝。

附 表 目 錄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所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	學號	年級
擬撰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資料表：

姓 名		現 職	
最高學歷		教師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指 導 教 授 _____（簽章）

系 主 任（所長）_____（簽章）

註：本申請表由研究生於規定時間內填寫三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簽章後，
乙份由研究生留存，乙份由指導教授留存，乙份由系所辦存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所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號：_____ 研究生：_____

擬撰寫之論文題目：

申請原由：

謹 呈

所 長

原指導教授 _____ 簽 章

指 導 教 授 _____ 簽 章

系 所 主 管 _____ 簽 章

申請程序：原指導教授簽章-系所辦公室審核-指導教授簽章-系所主管簽章，再送至所辦公室完成申請手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學生選課計畫書

學號		入學日期	年 月	屆 別: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課程選修計畫										
年級	學期	指導教授指定課程		院、系定必修必選修		系內選修		其他課程		當期學分總計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請註明開課系級)	學分數	
一	上									
	下									
二	上									
	下									
三	上									
	下									
四	上									
	下									
總學分										
填表人簽名				輔導教師(含助教)簽名				系主任簽章		

備註：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所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年級：_____ 學 號：_____

研究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預計完成日期：_____學年_____學期

指導教授同意：_____簽章

所 長同意：_____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所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第二次提論文計畫審查適用)

學號：_____ 研究生：_____

撰寫之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建議之計畫審查委員：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或學歷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或學歷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或學歷	
預定計畫審查會之時間與地點：					
時 間	年 月 日 (每場次預定時間不得少於一時三十 分)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地 點					
指導教授同意	簽 章				
所 長同意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所碩士班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書

學號：_____ 研究生：_____

論文計畫題目：_____

評審結果：

1、()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2、() 通過，但須參納審核委員意見修改後，始可進行研究。

建議修改意見如下：

3、() 不通過，另提計畫發表會。

論文計畫審核委員名單

口 試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論文計畫發表會之時間與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地點：

系所主任：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碩士學位考試進行程序

(本表於口試時，請置於口試委員桌上)

- | | |
|-----------|---------------------------------|
| 1. 主試委員致詞 | 3 分鐘 |
| 2. 論文發表 | 20-30 分鐘 |
| 3. 進行口試 | 30-60 分鐘 (各委員提問，研究生回答；如因需要可延長。) |
| 4. 成績評定 | (研究生、記錄及旁聽人員退席) |
| 5. 公佈結果 | |
| 6. 口試結束 | |

學位考試成績等級參考表

- | | |
|---------|--------------|
| 95 分及以上 | (特優，約 1/100) |
| 90-94 分 | (優，約 10/100) |
| 85-89 分 | (佳，約 30/100) |
| 80-84 分 | (良，約 40/100) |
| 75-79 分 | (可，約 10/100) |
| 70-74 分 | (尚可，約 5/100) |
| 69 分及以下 | (不及格) |

教授 道鑑

本所將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於〔地點〕舉辦研究生〔人名〕之碩士學位考試，素聞先生學有專精，屆時敬請蒞臨指導。

敬祝

藝安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系主任

敬邀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所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所碩士班
論文口試審查評定表

學號：_____ 研究生：_____

論文題目：

評審結果：

1、() 通過，但須參納審核委員意見再修改。

建議修改意見如下：

評 分	
-----	--

2、() 不通過，另提論文口試。

論文口試審核委員名單

口 試 委 員：_____ 簽章

論文口試發表會之時間與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地點：

系 所 主 管：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所碩士班
論文口試審查試紀錄表

學號：_____ 研究生：_____

論文題目：			
內 容：			
指導教授	簽 章	紀 錄	簽 章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紀錄

項目	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年級	
口試題目	紀錄	
碩士論文 摘要		
分數		
歷程照片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所碩士班

撤銷論文口試申請表

學號：_____ 研究生：_____

擬撰寫之論文題目：

申請撤銷原由：

原擬學位考試之時間與地點：

時 間	年 月 日（每場次預定時間不得少於一時三十分）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地 點	
指導教授同意	簽 章

謹 呈

所 長

申請撤銷日期：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

感 謝 狀

茲感謝

000 老師蒞臨本系擔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嘉惠師生，特贈此狀，敬致謝忱。

系主任

CHAIR

黃文珊

WEN-SHAN HUANG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所碩士班

畢業審查表

學號：	姓名：	畢業年月： 年 月 (學年度)
論文中文名稱		
論文英文名稱		

論文審查

審 查	日 期	口試教授名單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論文計畫	年 月			
口 試	年 月			

指導教授指定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期成績是否皆及格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下列資格審查合計一次

景觀競圖：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創作競賽或展覽，獲入選以上之成績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競圖名稱 /	1.		
時間地點 /	2.		
獲獎名次	3.		
論文發表： 在國內外「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		發表處/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論文名稱	1.		系主任簽名
論文名稱	2.		
論文名稱	3.		

學位論文修正完成：印出五本（文圖三本、系辦二本）後連同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手續

門禁卡、鑰匙歸還- 助教核章	論文上傳-助教核章	論文二本助教簽收	修正完成後指導教 授簽名/日期	系主任簽名/日期